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研究制定出来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议案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李焕荣 王建民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